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4.30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為關懷學生權利與福利並輔導系學會順利運作，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得設主任委員一人兼召集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設委員三到七人，由系主任指派系學會會長所屬班級之導師及數位導師組成，並依事務性質不同，負責系學會輔導工作、系友會輔導工作及獎學金申請輔導工作，並得不定期召開學生座談會。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輔導系學會、學生之各項活動。
2. 協助學生與授課及實習教師之協調。
3. 輔導系學會之年度計劃，並輔導執行計劃。
4. 輔導學生刊物之發行。
5. 綜理本系學生對學校政策之反應。
6. 協助學生申請食品相關財團法人、基金會等團體提供之獎學金。
7. 開發能提供本系學生獎助學金之團體，並與其保持聯繫。
8. 與系友聯繫，邀請系友參加各項活動。
9. 不定期召開學生座談會，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。

第四條、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